

附表一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志之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志之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.2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05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志之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说明：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，否则不需填写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因庆